生命科学学院2022年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考查评分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考查评分工作，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校研发〔2018〕142号）有关规定，结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内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评分办法

第二条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学院对符合基本条件的本科毕业生从思想政治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潜质等三个方面进行考核。考核总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10%、学业成绩占总成绩的40%、科研潜质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50%。

总成绩的计算公式如下：

总成绩（满分100分）=思想政治品德×10%+学业成绩×40%+科研潜质考核成绩×50%

1.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A)满分为100分，由思政课成绩与综合测评德育成绩两部分组成，各占50%。其中，思政课成绩为大学期间所有思政课成绩的加权平均分（满分100分，由教学办统一计算）、综测德育成绩为各学年综合测评德育成绩的算术平均分（满分100分，由学工办统一换算）。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60分及以上的学生方具备推免生遴选资格。核算办法如下：

第四条 学业成绩满分为100分，按照教务处的相关办法统一换算认定。

第五条 科研潜质满分为100分，综合考量学生科研基本素养，主要包括科研能力评价和科研潜质加分两部分。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1.科研能力评价（50分）

由推免生科研能力评价小组进行评价，主要考核外语表达能力、文献阅读能力、专业知识、创新能力、科研水平等方面；

2.科研潜质加分（50分）

综合考量学生科研基本素养，主要包括国际组织实习、志愿服务、应征入伍、外语水平、科技竞赛、学术研究以及发明及专利，具体加分内容见附件。

第六条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并依据推荐指标数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初选名单需在本学院官方网站上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初选名单连同有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第三章 其他

第七条 本细则未列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予以认定和解释。

第八条 本细则自2018级本科生起实施。

生命科学学院

2021年9月15日

附件：

**科研潜质加分细则**

| **考核指标** | **加分项目** |
| --- | --- |
| 国际组织实习（5分） | 在校期间申请到国际组织实习（含连续三个月以上访学），每次加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
| 志愿服务（3分） | 在校期间积极参与志愿者服务，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每项加0.5-1分，同一类型项目不重复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
| 参军入伍（5分） | 在校期间积极响应国家应征入伍政策，有相应经历加5分。 |
| 综合发展（5分） | 1. 获得校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颁发的优秀共产党员称号，按照国家级3分、省级2分、校级1分依次加分；
2. 获得校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颁发的优秀团员或者优秀学生（团）干部，按照国家级3分、省级2分、校级1分依次加分；
3. 获得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标兵）、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按照国家级3分、省级2分、校级1分依次加分。

所获荣誉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即可加分。以上荣誉同一类型不重复加分，按最高成绩计算。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
| 科研训练（2分） | 参加过学院“启航计划”科研训练者加1分；参与创新创业项目，每人加1分。各类项目均不重复计分。 |
| 外语水平（10分） | 外语水平认定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即可加分。同一类型不重复加分，按最高成绩计算。 | 全国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425分到479分加2分；480分到499分加3分；500分到549分加4分；550分到599分加5分；600分到649分加8分；650分以上者加10分。 |
| 雅思成绩（有效期两年内）6.5分加2分，7.0及以上者加3分；托福成绩（有效期两年内）90分及以上100分以下加2分，100分及以上加3分；GRE（有效期两年内）310分及以上加2分，320分及以上加3分。不重复加分，按最高成绩计算。 |
| 选修全英文课程且无挂科，每门加0.5分；获得90分及以上每门再加1分，获得80-89分每门再加0.5分。选修暑期全英文课程并获得学分，每门加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
| 科技竞赛（10分） | 获得国家级（含国际级）学科竞赛A类特等、一等（金奖）、二等奖（银奖）和三等奖（铜奖），分别加5分、4分、3分和2分（团体项目得分均分给前三名参与者）；获得国家级（含国际级）学科竞赛B类特等、一等（金奖）、二等奖（银奖）和三等奖（铜奖），分别加4分、3分、2分和1分（团体项目得分均分给前三名参与者）；获得国家级（含国际级）学科竞赛C类特等、一等（金奖）、二等奖（银奖）和三等奖（铜奖），分别加3分、2分、1分和0.5分（团体项目得分均分给前三名参与者）。同一成果参加竞赛，按最高成绩计算，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具体学科竞赛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特长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 |
| 学术研究（5分） | 以主持人（队长）身份申请到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课题结题考核等级为优秀者，按照国家级加3分，省级加2分，校级加1分；以第一作者身份（有共同第一作者时只认定排位第一的作者），文章署名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在SCI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加3分，文章必须见刊或在线发表或有录用通知单。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
| 发明及专利（5分） | 以第一完成人申请并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正式获批科技发明专利每项加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

注：

1.科研潜质考核加分项按表格内容加分计算，同一类型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

2.学生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成果、国家专利等，都必须是本人在学期间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者获得。学术论文必须公开发表或已收到正式接收函。

3.综合发展加分项必须是本人在学校期间获得的荣誉奖励。

4.所有加分项目以学生提供的证书、论文首页、论文接收函、论文录用通知单等原件为依据，照片、扫描件、传真件不作为加分依据。

5.科研加分累计不超过50分。